

交易結算部 通知

日期：107年8月23日

主旨：國內期貨交易人放寬交易額度控管(50萬)-調整財力證明條件

---

說明：

更新「國內期貨交易人放寬交易額度控管(50萬)申請書」版本

1、提供財力證明之期貨買賣報告書及銀行存摺的條件調整：

(1)銀行月平均存款餘額(最近一個月內)

-->調整為--> 銀行存款影本 15 個日曆日內(含)最後一筆餘額

(2)客戶可下單(超額)保證金金額(本公司或其他期貨商 5 個營業日內買賣報告書)

-->調整為--> 本公司或期貨同業 15 個日曆日內(含)買賣報告書中之超額保證金金額

2、完整的交易人提供財力證明文件條件如下：

(1)銀行存款影本 15 個日曆日內(含)最後一筆餘額

(2)不動產證明文件

(3)股票庫存

(4)本公司或期貨同業 15 個日曆日內(含)買賣報告書中之超額保證金金額。